

建工家园



2018年第2期
总第26期

敬业 专业 勤业 创业

网 址: www.jgjl.com

邮 箱: jgjl@jgjl.com

电 话: 0519-86966483/85128178

传 真: 0519-86966483

地 址: 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中路 23 号 407-411 室

主 办: 常州建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动态:

- 1、2018年3月31日-4月15日,常州市监理协会在常州工学院分别组织开展2018年第一期监理员、专监培训。27日-28日,举行监理员、专监考试,公司50余人参加。
- 2、2018年4月10日-4月19日,公司总师办组织2018年第一季度内部综合检查。
- 3、2018年4月17日,见证取样考试,公司31人参加,全部通过考试。
- 4、2018年5月19日-20日,2018年度全国监理工程师资格考试,公司14人参加考试。
- 5、2018年5月26日,2018年BIM应用专业技能第一次培训考试,公司王海波、陈杰参加。
- 6、2018年6月,为激励员工,增强员工的凝聚力,丰富集体生活,公司分两批组织员工“三清山、婺源三日游”。
- 7、2018年6月23日,水电组在三院、弘阳广场观摩后进行问题探讨。
- 8、2018年6月24日,2018年第一轮人防监理业务考试在无锡举行,公司13人参加考试。
- 9、2018年6月25日,公司综合办许和兰参加2018年中高级职称申报培训。
- 10、2018年6月30日,公司办公室主任钱云霞参加三井街道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97周年暨解放思想大讨论座谈会。
- 11、2018年6月30日,公司组织在嘉兴南湖开展党员活动。

行业信息速递:

- 1、2018年4月8日,在都喜天丽富都中航酒店举办常州市建筑工地扬尘治理专题部署会议,公司王海波、胡为民参会。
- 2、2018年4月27日,为提升企业对BIM技术的了解和掌握,提升大家对BIM技术应用的信心,提高企业的竞争力,常州市建筑业协会在九洲环宇大酒店巴黎厅举办常州市建筑行业企业BIM高峰论坛,公司总经理黄树丰、技术负责人王海波参加。
- 3、2018年4月28日,公司办公室主任钱云霞参加新北区工总会举办的第三次代表大会第四次全会暨改革创新工作推进会,我公司荣获2017年度新北区模范职工之家称号。
- 4、2018年5月上旬起,市城乡建设局组织2018年常州市第一次建筑市场综合大检查,检查分两个阶段:5月上旬至5月15日,各项目部组织自查自纠;5月16日起,各检查组对市区范围内所有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
- 5、2018年5月10日,常州市城乡建设局组织在金陵江南大饭店3楼加华厅举办常州市建筑市场综合大检查专家培训班,培训内容为常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考核实施细则等相关内容,公司王海波、钱奇峰、陈杰参加。
- 6、2018年5月16日9点,常州国家高新区先进建筑技术推广报告会在福记逸高大酒店举行,公司总经理黄树丰、技术负责人王海波参会。
- 7、2018年6月9日,新北区域建局在新阳科技集团总部大厦项目工地举办以“建筑施工防触电和中暑”为内容的应急演练活动,并组织有关单位对该应急演练活动进行观摩交流,公司谢晨强参加。
- 8、常州市2018年建设工程专业职称副高级网络申报时间为:2018年7月16日-8月31日
上半年中级职称申报时间为:2018年6月11日-7月10日,下半年申报时间为:
2018年9月17日-10月20日。



2018.3.31 监理员、专监培训开班典礼



2018.6.23 水电组在三院观摩



2018.4.8 常州市建筑工地扬尘治理专题部署会议



2018.5.16 常州国家高新区先进建筑技术推广报告会



2018.6.30 在嘉兴南湖开展党员活动

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内部检查通报

2018 年公司一季度内部综合检查得分表

序号	工程名称	资料得分	现场	回访得分	综合得分	回访意见
1	常州中医院	64.5	29	100	94.6	
2	常州三院	63.5	28	100	92.9	
3	弘阳商业广场 7#楼	64	26	100	91.4	
4	华润	62	26.5	98	90.0	该监理部工作负责、责任心强、敬业度高，对 D-1 地块 1#/5#楼监督管理很好，配合度高
5	孟河中医院	62.5	25	98	89.0	监理人员能按合同履行责到位
6	凤凰湖西地块	63	24.5	98	88.9	
7	平岗星苑二期二标段	63.5	23.5	98	88.3	
8	赛蓝厂房	62	24	97	87.5	
9	虹北龙涛	62	24	97	87.5	
10	港龙新港城	60.5	25	96	87.1	根据现场工程规模情况，合理安排人员
11	金地	61	23.5	100	86.9	
12	泰和之春	59.5	24.5	99	86.5	
13	城建学校	59	25.5	96	86.5	
14	郡未来二期	59.5	23.5	100	85.8	建议贵单位郡未来二期增加一名总代主持现场管理工作
15	新城桃李郡	59.5	25.5	90	85.7	
16	路径城	60.5	25	86	85.1	工作上提高主观能动性
17	环太湖艺术城	61	24	87	84.8	人员配置不足
18	滨江豪园	59	22.5	100	84.5	
19	蔚蓝天地	55.5	24	94	82.1	

企业文化掠影



公司分两批组织员工“三清山、婺源三日游”

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内部检查通报（续）

2018 年第一季度公司内部检查情况评析

一、基本情况

2018 年第一季度公司内部检查考核项目 19 个，日常巡查项目 4 个，项目分布在基础、主体、装饰施工阶段；3 个阶段以基础、主体施工占的比重较大，大部分部门的项目在基础和主体施工。本次检查按照公司季度检查用表，检查重点：监理内部资料管理、工程质量和安全文明状况、扬尘控制情况、现场监理人员工作状态等。外地项目未参加本次检查。

1. 项目现场实体质量总体较好，监理工作基本有序

经公司检查组人员对现场巡查，现场监理项目部对质量把控基本到位，现场实物质量基本满足规范要求。现场监理工作基本能按常规的操作程序开展，项目监理情况大面平稳，符合现行监理规范要求。

2. 履行安全生产职责，趋于常态化

现场监理人员对深基坑、大型起重机械（塔吊、施工电梯）、安全用电、外架、模板支撑架等检查基本常态化进行，工地现场未发现有重大违法、违规现象，监理人员现场安全文明履职基本满足现行监理规范要求。

3. 项目监理资料基本齐全、完整

各项目监理部，资料管理基本都能满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公司要求，现场施工阶段的资料基本能与现场同步，收集资料基本齐全，分门别类装订、归类、摆放整齐。

4. 现场监理人员工作状态

现场监理人员工作状态基本平稳，人员思想逐步趋于稳定，现场程序上的工作基本逐步步入正轨。

二、存在问题

1. 质量控制力度不足，各工地之间差距较大

现场监理人员因各种原因，质量控制严重力度不足。现场监理人员中，能起作用的人越来越少。目前现场风气不好，协调的作用高于现场实际的“三控”管理，落实的工作不多，质量控制主要依赖施工单位自身控制。甚至施工单位出现错误，监理单位人员依然不知道哪里错了。图纸基本未看，或者说未仔细看且部分监理人员根本看不懂图纸。监理操作程序与往年同期相比正在退步。

2. 安全履职知识依然较差

现场监理人员对安全类知识点掌握较差，例如对模板支撑架、围护脚手架验收、现场安全巡查等流于形式；安全履职认识不足，靠蒙、靠运气。装饰阶段的工地，现场人员对现场电缆线私拉乱接，装饰材料乱堆放都习以为常。甚至对深基坑、高支撑等重大危险源的专家论证方案，现场监理人员根本不看或者看不懂，主要依靠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现场检查控制，影响了现场监理安全履职工作。

3. 资料管理通病依然存在

资料的系统性意识不强，市区工地资料相对齐全；基础、主体施工资料相对齐全。但是多数工程的监理日记、月报内容简单，该记录的未记录，临时补的现象严重。部分工地因年后人员调整，春节后资料根本没有或者不全，问题很严重。部分工地上次检查后提出问题根本未动，以前什么样，现在依然什么样；现场没有看出有迎接市区 5 月份第一次综合大检查的态度。材料、工序报验仍然滞后，部分材料现场已在使用，却不见材料报验。

4. 员工心态不稳定

目前员工心态不算稳定，各部门之间虽然有差异，但是总体感觉思想均比较活泛，部分员工还在“走”和“留”之间徘徊，新进员工技战术水平比较差，现场依然靠几个老员工苦苦支撑，颇有怨言。随着节后人员流动，公司内部员工能沉下心做事的不多。跟 2017 年比的话，有明显退步。“游击战”的员工基本疲于在各工地之间奔命，主要精力全在搞关系，现场监理情况实际落实不容乐观。安装监理工作的落实更是一塌糊涂。人员管理目前由严格管理退步到适度管理，部门负责人不能说，不敢说或者“软语相求”。

三、业主回访情况

本次业主考核，业主对我公司现场监理服务质量也差异比较大。虽然说法比较隐晦，但主要问题都是人员“量”和“质”不足，要求增加人员。各工地根据甲方对回访的重视程度不一样，打分差距大。但分数不一定能体现问题，现场回访分数根据不同业主掌握尺度不一样有很大关系。

四、本次检查表扬、批评

- 1、表扬项目：常州中医院项目、常州三院项目
- 2、批评项目：蔚蓝天地、滨江豪园

五、下一步工作

1. 各监理项目部，立即行动起来，将一季度公司内部检查存在的问题切实整改到位，以新的风貌迎接常州市上半年综合大检查，各部门务必拿到好的成绩。

2. 公司各监理项目部，要增加部门内部会议，多内部交流，内部沟通，统一思想，确保人员思想稳定，把精力真真正正的投入到工作中去。

3. 对“监理规范”、“通病防治”、“安全规范”，等方面学习要重新组织，提高员工专业素养及技能的业务水平。

4. 公司各项目监理部负责人，要有“浴火重生”理念，从头开始，控制目前“一盘散沙”的现状，加强部门内部管理，提高员工积极性。

总师办

2018 年 4 月 23 日

关于印发《常州市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实施细则》的通知（常建〔2018〕113号）

溧阳市住建委、金坛区住建委、武进区住建局、新北区域建局、各有关单位：

为有效防治建筑施工扬尘，强化源头治理，保护和改善大气环境，践行高质量发展和绿色发展理念，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实施意见》（常政发〔2015〕89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常政办发〔2017〕43号）等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对原《常州市建筑施工扬尘控制实施细则》进行了修订，现将《常州市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常州市城乡建设局
2018年6月25日

常州市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有效防治建筑施工扬尘，强化源头治理，保护和改善大气环境，践行高质量发展和绿色发展理念，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实施意见》（常政发〔2015〕89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常政办发〔2017〕43号）、《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标准》（DGJ32/J 203-2016）等法律、法规、标准及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常州市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实施细则》。

第二章 主体责任

第二条 建设单位扬尘防治的责任

- （一）工程建设单位对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负总责，应明确扬尘防治责任人，要求施工单位按照《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标准》（DGJ32/J 203-2016）制订施工扬尘防治专项方案，并委托监理单位监督施工单位落实施工扬尘防治专项方案的各项扬尘防治措施。
- （二）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须明确施工单位扬尘防治责任，合理安排工期，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概算，保证文明施工措施费按规定支付到位。
- （三）建设单位应督促施工、监理单位按建筑施工扬尘防治要求做好现场管理，特别在工程开工、收尾、拆围、绿化等施工阶段，要做好组织协调工作，不得降低安全与文明施工标准。
- （四）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工前应负责完成围墙围挡设置、施工现场道路硬化、冲洗平台设置、裸土覆盖等扬尘防治措施，并经监理查验合格。
- （五）涉及多个标段、多家施工单位的项目，建设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必须明确一家在施工现场的施工企业负责驶出车辆的清洗及项目公共区域（包括道路）的清扫保洁，工地内各施工企业应主动配合服从负责项目公共区域（包括道路）保洁施工企业的管理。

第三条 施工单位扬尘防治的责任

- （一）施工单位是实施扬尘防治的直接责任单位，应当建立以项目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的各级管理人员扬尘防治责任制，并经责任人签字确认，成立现场管理机构，配备扬尘防治管理人，切实做好扬尘防治工作。开工前应针对周边环境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按照《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标准》制订扬尘防治专项方案。
- （二）施工单位应执行施工人员上岗教育培训和施工前交底制度，施工过程中加大人、财、物的投入，严格将扬尘防治的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 （三）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施工扬尘防治专项方案落实措施，在施工现场设置密闭围挡、对临时道路进行硬化，采取覆盖（宜选用6针及以上扬尘防治网）、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配备并正常使用自动冲洗平台、移动冲洗、喷淋降尘系统，尽量使用雾炮车等先进扬尘防控措施。土方开挖之前，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完成临时道路硬化、环绕喷淋系统及裸土覆盖等防尘措施；后九通期间，拆除冲洗装置后，应采用高压水枪对各类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工地。
- （四）施工单位应提高工地扬尘信息化管理水平，在工地出入口附近安装远程视频监控系统、PM2.5等大气污染指数在线监测系统等设施，并将数据实时传入至“常州市城乡建设局智慧工地管理平台”，根据现场监测的PM2.5等大气污染指数，开启喷淋、雾炮等降尘设施。
- （五）施工单位应在建筑工地入口处设置扬尘防治制度，公示扬尘防治措施、责任人等相关信息；加强对土方及混凝土承运单位的扬尘控制教育与管理工作，在项目施工周期内负责施工现场及门前（至大门两侧各50米）卫生保洁工作。
- （六）各施工总承包单位必须与土方作业（渣土运输）单位签订分包合同，在工地出入口配备管理人员，对土方作业（渣土运输）单位加强管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渣土运输车辆冲洗干净（包括车轮、车身、车牌号）、密闭到位方可驶出工地。土方作业（渣土运输）单位应采用分段开挖等作业方式，未开挖部分或非作业区必须覆盖到位，开挖部分在非作业期间也应覆盖到位。

第四条 监理单位扬尘控制的责任

- （一）监理单位是扬尘防治的监理责任单位，应严格履行监理职责，所编制监理规划、监理细则必须包括扬尘防治专篇内容，对施工单位编制的扬尘防治方案进行审批，并督促施工单位按照扬尘防治方案落实各项扬尘防治措施；扬尘防治硬件设施或管理措施不到位的项目，监理单位不得签发开工令。
- （二）监理单位应建立定期检查及日常巡查制度，加强扬尘防治监督检查，对施工单位扬尘措施落实不到位的行为及时下达监理工程师通知单，责令整改或停工，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和属地监管部门。

第三章 防治标准

第五条 建筑工地围挡、场地扬尘防治、车辆冲洗管理、建筑垃圾处置、施工降尘措施、扬尘防治信息化等建筑施工扬尘防治要求必须符合《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标准》（DGJ32/J 203-2016）。

第四章 应急管控

第六条 严格执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常政发〔2017〕43号）要求，实行应急管控；同时按照市大气办有关临时强化管控要求实施临时强化管控措施。

- （一）四级（蓝色预警）：施工工地、堆场加大洒水降尘频次（每天不少于2次），对出入口道路和进出车辆实施冲洗，保持道路、车辆整洁；施工场地内散装建筑材料、土石方等易起尘物料必须采取覆盖、临时绿化等降尘措施；未封闭作业的堆场料仓采取覆盖、安装喷淋等降尘措施；土石方施工尽量减少土方开挖规模。
- （二）三级（黄色预警）：施工工地、堆场加大洒水降尘频次（每天不少于4次），对出入口道路和进出车辆实施冲洗，保持道路、车辆整洁；施工场地内散装建筑材料、土石方等采取覆盖、临时绿化等降尘措施；未封闭作业的堆场料仓采取覆盖、安装喷淋等降尘措施；易产生扬尘污染的堆场和搅拌站停止作业，并做好场地洒水降尘工作；停止土石方等易起尘作业。
- （三）二级（橙色预警）：施工工地、堆场加大洒水降尘频次，对出入口道路和进出车辆实施冲洗，保持道路整洁、湿润，保持车辆整洁；停止建筑垃圾及散装物料、土石方等运输；工地内散装建筑材料、土石方等全部采取覆盖措施；未封闭作业的堆场料仓采取覆盖、安装喷淋等降尘措施；停止所有施工作业。
- （四）一级（红色预警）：施工工地、堆场加大洒水降尘频次，对出入口道路和进出车辆实施冲洗，保持道路整洁、湿润，保持车辆整洁；停止建筑垃圾及散装物料、土石方等运输；施工场地内散装建筑材料、土石方等全部采取覆盖措施；未封闭作业的堆场料仓采取覆盖、安装喷淋等降尘措施；停止所有施工作业。

第五章 监管措施

第七条 建设单位在办理施工许可证时应提供完成围墙围挡设置、施工现场道路硬化、冲洗平台设置、裸土覆盖等扬尘防治措施的材料（影像资料），并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关监管部门发现建设单位以欺骗手段获取施工许可证的，可采取责令停止施工、行政处罚，直至撤销施工许可证等措施。

第八条 加强信用惩戒和行政处罚。参建各方应落实建筑扬尘防治长效管理，对建筑扬尘管控不力的项目，不得参评各类文明工地。对违反大气污染防治的违法违规行为，将对责任单位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并根据有关规定扣除信用分。

第九条 落实监督管理责任。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严格落实监管责任，加强对建筑扬尘防治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专人牵头负责属地施工扬尘防治工作。各级负责扬尘防治的监管机构应制定扬尘防治监督工作方案，并按照方案进行实施，每月将建筑工地扬尘考核结果报送至属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辖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每月将建筑工地扬尘考核结果报送至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条 本实施细则由市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常州市建筑施工扬尘控制实施细则》（常建〔2014〕54号）同时废止。